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-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上合示范区 2026 年视频媒体合作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合示范区 2026 年视频媒体合作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广电新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0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青岛广电新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8 日

